

天津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及运输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天津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具有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螺纹钢、硅铁、电解铜等金属和集运指数（欧线）的期货合约。
2.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资金风险和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及运输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生产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螺纹钢、硅铁、电解铜等金属和集运指数（欧线）的期货合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本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不涉及大额资金占用，对公司资金使用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以上额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进行的预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期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具有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期货交易所，就原材料螺纹钢、硅铁、电解铜等金属及与运输成本密切相关的集运指数（欧线），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相关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四）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含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 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3.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 资金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所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5. 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可能发生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期货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制定并严格遵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3. 设置专门人员持续跟踪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 审计部门对期货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